
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90年12月06日教育部(90)台參字第90172584號令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志工，係指志願參與教育業務服務者。

本辦法所稱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係指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，係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等工作。

第三條 志工及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：

- 一、志工：於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二、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本部評鑑成績優良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志工：

- (一)銅質獎：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二)銀質獎：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六百小時以上，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三)金質獎：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，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。
- (四)楷模獎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或符合第(一)目條件且有特殊貢獻或事蹟，堪為全國志工之表率者，頒給三等教育文化獎章及獎章證書。

二、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獎座及獎狀。

第五條 志工或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，由推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。其推薦程序如下。

- 一、志工：由志工所屬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。
- 二、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：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。

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，不得超

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過該單位服務滿三年年資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。但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第六條 依前項規定推薦之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，由本部先行初審，再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複審後，擇優獎勵之。

前項審查，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彰顯榮譽、表揚典範為主，於每年以公開方式舉辦之，並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，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，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時，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。

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參加教師甄選時，各該學校得於甄選簡章規定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團體及志工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